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强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内

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、监督充分有效，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2015年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卫军、胡志刚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

董卫军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胡志刚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董卫军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，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处副处长、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，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、企业分配处处长、考核分配处处长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。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常委。董卫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胡志刚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、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、副处长、资产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现任河钢股份公司监事、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。胡志刚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